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药装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毕春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共同提名选举毕春光作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提名聘任边境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提名聘任金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提名聘任金勇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银、边天元、田野、毕春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独立性，在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和运作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现金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（元）
1	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购买 试机包装材料	2,000,000.00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毕春光、边境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设立沈阳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设立沈阳分公司，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；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非独立核算；营业场所：辽宁省沈阳市（具体地址依照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设立上海分公司，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；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非独立核算；营业场所：上海市（具体地址依照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及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监事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提请要求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